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制定关于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综合管理区机关国有资产，承担区机关房屋的基建、改（扩）建、维修。

（三）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纪律规定，承担集中管理区机关有关部门财务账目。

（四）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承担区部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费收支、账务处理工作。

（五）保密、安全、准确、及时传递公文。

（六）对区机关供电、供水、供气、绿化、环境卫生、后勤服务等进行日常协调服务。

（七）承担区机关工作人员的计划生育、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等保障性工作。

（八）承担区机关报刊征订和文件、材料的打印、复印工作。

（九）承担区机关公务车辆，区部分执勤执法公务车辆，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等四部门机要通信、应急处置和调研等公务车辆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度派遣；综合管理司勤人员，加强道路安全和公务车辆使用纪律教育；承担公务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和检查，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十）承担区机关人民防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生产等工作。

（十一）受区政府办委托，承担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二）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配备、调剂、采购、处置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务用车标识化、标准化管理和公务用车统计报告；承担公车补贴批准和配合开展公务用车监督审计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综合管理、拟订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直单位办公用房的统建、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工作。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9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5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7.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9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97.09	总计	62	2,997.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7.09	2,99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69	2,454.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54.69	2,454.69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1.79	1,191.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2.9	1,2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9	2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9	2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9	7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	3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6	181.76					
21004	公共卫生	13.58	13.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18	16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44	1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5	15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5	15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2	12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3	2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97.09	1,720.61	1,27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69	1,191.79	1,26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54.69	1,191.79	1,262.9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1.79	1,191.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2.9		1,2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9	2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9	2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9	7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	3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6	168.18	13.58			
21004	公共卫生	13.58		13.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18	16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44	1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5	15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5	15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2	12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3	2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9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54.69	2,45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99	20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1.76	18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65	153.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9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97.09	2,99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97.09	总计	64	2,997.09	2,99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97.09	1,720.61	1,276.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4.69	1,191.79	1,26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54.69	1,191.79	1,262.9
2010350			事业运行	1,191.79	1,191.7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62.9		1,26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9	20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99	206.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9	76.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33	3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7	98.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76	168.18	13.58
21004			公共卫生	13.58		13.5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58		1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18	168.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4	27.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8	1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2.44	122.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5	153.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5	153.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32	127.32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3	2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7.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8	310	资本性支出	0.8
30101	基本工资	218.06	30201	办公费	5.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
30102	津贴补贴	448.34	30202	印刷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3.8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8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4	30208	取暖费	7.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30211	差旅费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3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94.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7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6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			
人员经费合计		1,514.23	公用经费合计				20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54		170.54		170.54		105.01		105.01		10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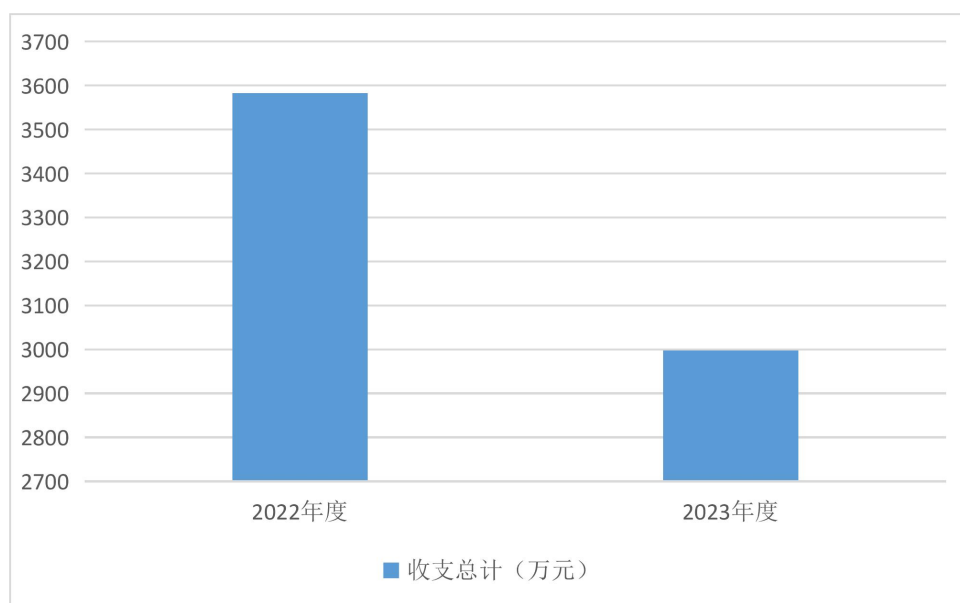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97.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6.11 万元，下降 16.4 %，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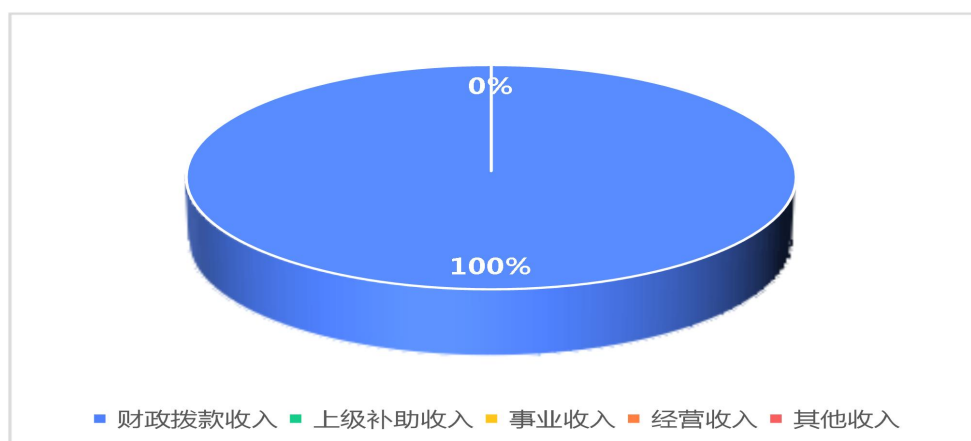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997.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86.11 万元，下降 16.4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97.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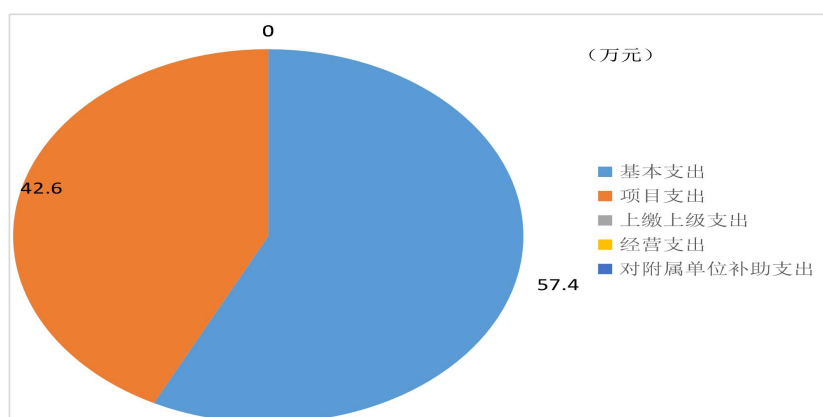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97.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86.11 万元，下降 16.4%。其中：基本支出 172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4%；项目支出 127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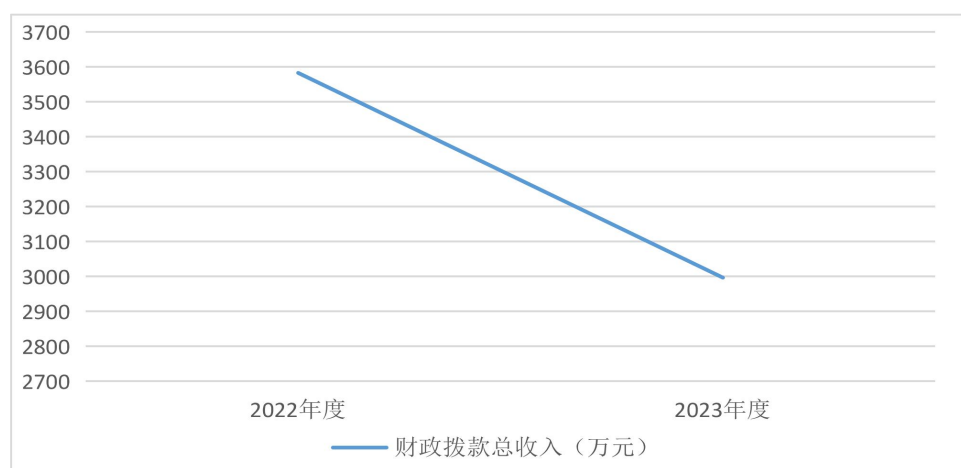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97.0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6.11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86.1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7.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86.11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97.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54.69 万元，占 81.9%。主要是用于发放人员工资，保障机关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99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3. 卫生健康支出 181.76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发放职工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 153.65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缴纳公积金、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9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26.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大楼运行经费，维持大楼正常运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相关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原因说明)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政策性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从事业运行经费中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0.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06.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7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6%。较上年减少 19.05 万元，下降 1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7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6%；较上年减少 19.05 万元，下降 15.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5.01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比较无变化,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5.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3.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

中心共有车辆 6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49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276.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1、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5.89 万元，执行数为 61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2 万元，执行数为 3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其他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39 万元，执行数为 3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礼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为 2997.09 万元，执行数为 299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5.89 万元，执行数为 61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月度执行率落后于时间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2、编外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2 万元，执行数为 3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行政大楼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月度执行率落后于时间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3、其他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39 万元，执行数为 3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专班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月度执行率落后于时间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4、礼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执行数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礼堂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月度执行率落后于时间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提升后勤保障工作质量，做好设备维修保养，优化机关大楼办公环境，加强院内停车管理，使车辆进入的反应时间缩短，提高通行效率，减少等待时间。优化用餐环境，提高机关食堂服务水平，强化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管理，加强文明餐桌的宣传力度，提高机关食堂满意率。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并结合中心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公车定点维修，维

修费、运行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全年公务接待费、出国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未超标。

2、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更加细化。本项目在立项过程中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项目产出只设定了部分绩效指标，未覆盖项目产出的各个方面，不利于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3、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4、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本单位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单位退休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本单位退休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本单位防疫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公积金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本单位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本单位缴纳的其他保险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6.17

单位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720.6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276.4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97.09 万	2997.09 万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20 分）		一招改制养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招改制养老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达标	达标	20
年度绩效目标 2（20 分）		使用聘用人员人数不超“三家”核定的编制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聘用人员人数不超“三家”核定的编制数		达标	达标	20
年度绩效目标 3（2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标	达标	20
年度绩效目标 4（20 分）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达标	达标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6.17

项目名称	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615.89 万	615.89 万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	一招改制养老补贴发放完成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机关大楼工作正常开展 率	100%	100%	2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安全工作达标率	≥90%	≥90%	2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大楼设施设备维修维护 达标率	≥90%	≥9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6.17

项目名称	省委巡视专项经费、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区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39万	37.39万	100%	20分	
年度绩效目标1（40分）	资金拨付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率、项目完成、资金拨付时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达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率	100%	10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完成年度目标，无较大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一、是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关注度，建立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二、是紧抓项目工作经费控制，控制重点支出的专项资金，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电话：83426056